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推行計畫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
2.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德行評量需要辦理，該款規定：
有關學生『服務學習』項目：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二)因應本校發展全人教育，鼓勵學生累積多元化學習經驗，藉由服務實做過程，提升組織合作能力、體認人我互惠原則，以培養其人道關懷精神及回饋社會之責任感，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懷生命、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輔導學生以習得的知識技能，透過動手實做回饋社區及社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提供導師德行評量參考依據。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並採自由參加為原則。

四、推行範圍

- (一)學校提供之校內、校外等公益性及服務性活動。
- (二)學校附近社區或學生戶籍所在地辦理之公益、慈善、環保、清潔等服務性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辦理之公益及慈善等服務性活動。
- (四)政府立案社教單位(含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等)提供之志工服務。
- (五)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參加或舉辦經學校或政府機關等，所核備之各項非屬政治性或營利性公共服務活動。
- (六)本校學生社團非收費性質之演出。
- (七)校內、外各單位提供之服務學習訊息不定時於學校網頁、學務處公佈欄公告。

(八)其他

五、實施規定

- (一)校內各單位或教師主動安排之校內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於十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並知會各相關處室、組，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籌劃之學區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於十日前提出申請，並陳 校長核定後，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三)參與校外之服務學習活動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 (四)學生自發性之校外(跨縣市)服務學習營隊，必須一個月前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學校必須瞭解活動之地區風俗習慣、服務對象、安全考量等；並負責連絡、執行與考核工作。
- (五)每次參加活動，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六)校內各組基於業務需要，利用課餘時間，進行短時間內之服務學習，可不必申請，但亦可給予認證。

六、認證方式

除依實施規定填寫申請表外，另依下列程序進行認證，認證須以小時為單位：

(一)校內單位主辦活動：

- 1.活動進行前由主辦單位自行影印或至學務處領取「服務學習紀錄單」（以下簡稱記錄單）（如附件三）發給參加學生。
- 2.學生於每次活動後應填寫記錄單交學務處訓育組查驗。
- 3.由校內主辦單位於記錄單之「認證（服務）單位」一欄簽章證明：
 - (1)各行政單位所舉辦之非全校性或全校性服務學習活動，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2)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由主辦教師或社團指導老師簽章證明。

(二)校外單位主辦活動：

1.參加學生於活動進行前至學務處領取紀錄單，並於活動結束後填寫記錄單交學務處訓育組查驗。

2.活動完成後由服務單位承辦人於記錄單之「認證（服務）單位」一欄簽章證明以備查證，未填寫聯絡電話者不予認證。

3.學生社團參與校內外之公益演出，並由帶隊老師填寫申請表後依前兩項程序辦理，但第二項之認證程序有執行之困難時，得由帶隊老師於「認證（服務）單位」一欄簽章證明。

(三)活動前上網登錄參與活動學生之班級、姓名、學號等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發予時數證明書之作業程序。10人以上團體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由主辦者、帶隊者或社長上網統一登錄，未滿10人之活動，由參於者自行上網登錄。

(四)校內銷點之愛校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五)若有偽造認證情事，經查屬實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七、時數證明書之發給

(一)由訓育組於收到經認證之記錄單並比對學務處網上登錄資料後，依其記錄時數登陸校務系統，未繳交記錄單、未上網登錄資料者不發予時數證明書。

(二)參與學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十日內以班為單位向訓育組提出查閱總時數之申請。

(三)學生因下列事項之需求，得要求訓育組發予「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但須於各該受理時間提出辦理，逾期訓育組得不予受理：

1.準備大學推甄備審資料，受理時間為每年12月至隔年3月。

2.各項獎學金申請，依各獎學金申請辦法之報名截止日前5日前提出。

3.其他特殊需求，依情況彈性處理。

八、獎勵及輔導

(一)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超過30小時之個人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二)凡參加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個人或班級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九、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者	☐ 個人 ☐ 團體 姓名或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合計 天 時		
活動內容 (請詳述)	團體企劃書： ☐ 有檢附 ☐ 無檢附				
活動地點			交通工具		
協辦單位 (無則免填)					
聯繫電話	指導老師： (請老師親填,班級請導師簽名,社團請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人 簽名	申請學生(負責人)：		指導老師 (簽名)		
導師 (個人申請用)	生輔組		校長		
訓育組	學務主任				
注意事項	1.本校活動申請表，務必於活動十日前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上網登錄。 2.請務必在安全無虞的空間下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事先宜徵詢師長、家長意見，活動時務必結活動中終有安全顧慮應即撤離。 3.活動結束後請繳回服務學習紀錄單取得認證，如不及填寫，可出具可資證明的物件(如：相片、服務單位證明)，連同服務紀錄單送學務處核章。 4.個人或以班級為單位申請服務學習時，導師欄需請導師簽章(社團活動導師簽章)。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作業流程

